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5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556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5674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400556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114
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」競賽
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3日高市教健字第
11434570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光榮國小學務主任陳國文
(07-5514545-12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